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 一、各报价人根据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 三、需求公告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17:30 止
- 四、报价（需盖章 PDF 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  
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_\_\_\_\_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_\_\_\_\_报价表》。
-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 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  
邹老师 88765626。

## 消防维保单位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报价：总价 _____ 元（按报价要求附明细报价），更换配件的质保期 _____ 年，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要求具体见附件）	
项目要求	响应情况
见附件	

附件：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 3 年

## 二、服务基本要求

### (一) 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含临时一级）（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具有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 (二) 维保范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含综合门诊大楼（地下两层，地上十二层）、美容科大楼（地上六层）、3#学生宿舍（地上四层），面积约 12000 平米；北部新院含门诊大楼（地下两层，地上九层）、综合楼（地下两层，地上二十一层），面积约 46800 平米、附属用房（地下三层），面积约 2000 平米。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含综合门诊大楼、美容科大楼、学生宿舍）、冉家坝院区（含门诊大楼和综合楼）、附属用房（含职工食堂、职工健身房、档案室）的消防灭火系统的设备设施、管道、线路等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包括：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供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喷淋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移动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电梯及水泵联动系统、其他消防设施等。

注：上清寺美容楼在维保期内可能会整体改造，改造期间不涉及消防维保，将扣除该部分费用。

### (三) 维保的主要设施

## 1、上清寺院区

·湿式报警阀 2 台，喷淋水泵 2 台，消火栓泵 2 台，消防稳压泵 2 台，室外消火栓泵 2 台，置于地下负二层消防泵房，同时该消防水系统设有消防水池 650m<sup>3</sup>，屋顶消防水箱 60m<sup>3</sup>。

·气体灭火系统 2 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位共有 475 个点，其中感温探测器 46 点、手动报警按钮 28 个点；声光报警 2 个，消火栓按钮 42 点，感烟探测器 294 个。

·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北京利达 LD128E）1 台，蓄电池 12V1AH：4 台，集中火灾控制器(型号:LD9201EN) 1 台，消防电话总机：1 台,CRT 显示系统：1 套，专线控制盘（型号）：1 台，楼层火灾显示盘（型号）：14 台，隔离模块（型号）：2 只，输入模块（型号）：28 个，输入输出模块（型号）：21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型号）：3 台，气溶胶自动装置：1 台，室内消火栓箱 42 个，室外消火栓：2 个，水泵接合器：4 个。（设备及数量以现场为准）

## 2、冉家坝院区

·湿式报警阀 7 台，喷淋水泵 2 台，室内消火栓泵 2 台，室外消火栓泵 2 台，置于地下负二层消防泵房，同时该消防水系统设有消防水池 860m<sup>3</sup>，屋顶消防水箱 18m<sup>3</sup>。

·气体灭火系统 6 套。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中感温探测器 582 点、手动报警按钮 102 个点；声光报警 78 个，消火栓按钮 221 点，感烟探测器 1332 个。

·集中火灾控制器 JB-3028G/252:1 台，消防电话总机 HJ-176Z：1 台,CRT 显示系统：1 套，多线控制盘（型号）：1 台，总线控制盘（型号）：1 台，电气火灾监控报警系统：1 台，常开防火门控制器：1 台；楼层火灾显示盘（型号）：36 台，隔离模块（型号）：35 只，输入模块（型号）：72 个，输入输出模块（型号）：186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型号）：1 台，室外消火栓：3 个，水泵接合器：5 个。（设备及数量以现场为准）

### **（四）维保方案执行依据**（如有最新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一) 维保单位应是获得相应资质、资格的消防设施维保企业，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如重庆市公安消防局颁发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守则》和《高层建筑防火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 - 200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 - 2004)等，以及国家或地方出台的新法规。

(二) 维保单位须按照以上规范对招标范围内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除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使用方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定期向使用和消防机构报告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按国家有关的消防维保规定，每月底定期出具维保报告（一式三份），中标人保留一份，壹份存放于招标人保卫科，壹份存放于招标人设备办。

(三) 维保公司与使用方签定了维保合同之后，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的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对消防设施单项功能必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对消防设施联动功能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检查和全面检测及维修记录应报消防科存档备查。维保单位必须确保所维保的建筑消防设施处于完好有效。具体要求如下：

月检查内容：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检查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楼层复示屏、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2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确认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1.3 按规范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控制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1.4 按规范进行手动报警按钮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

1.5 对警铃及声光报警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

1.6 测试手动或自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1.7 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

##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1 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2 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2.3 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2.4 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阀放水，试验系统供水压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电气信号是否正确。

2.5 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 3.消火栓系统

3.1 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外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用手动启动电动消防泵，并模拟自动控制条件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试验。

3.2 按规范试验远距离启泵按钮，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是否正常。

3.3 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试验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控制功能、信号反馈是否正确。

## 4.防排烟系统

4.1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4.2 按规范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并测试前室、楼梯间的正压值。

4.3 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4.4 按规范试验手动关闭防火阀。远程及本地手动启动送风机、排烟机，并确认风机正常运行。

4.5 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 5.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5.1 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2 按规范试验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

## 6.消防通讯设备

6.1 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6.2 按规范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6.3 按规范试验选层（或选区）广播，检查广播声级是否正常。

6.4 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

6.5 进行线路维修检查，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7.防火卷帘系统

按规范实验防火卷帘的升降是否正常（包括手动和联动）。

## 8.故障维修

紧急情况和故障需在通知后 1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常规小件故障报修后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大件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日，对于不影响整个系统工作的大件故障（水泵，探测支路，联动支路），解决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涉及影响整个系统工作的分机故障须由维保单位提供功能相同的分机替代解决，原分机修复后换回。前提是使整个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采用屏蔽点位的办法隐藏故障。

## **(五)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维保人员须固定，且维保人员至少 4 人（两院区各 2 名不同人员），须持有高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附该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为其购买的 1 年以上社保证明）；中标后持证人员须在甲方指定位置公示人员信息。

维保单位应保证承担本项目的日常维保人员长期固定，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每次维保单位更换固定维保人员时，须提前做好交接掌握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变更说明（纸质件盖章）和人员证件。若维保期间一年内人员变更超过 2 次，扣除 1 个月维保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现维保人员无相关证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电话每周 7×24 小时；须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2.投标人需写明维保项目执行安排时间表及维保内容，和设备设施故障的响应时间及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3.维保单位保障我院整体消防达标，对违反消防法规的必须书面告知；每个维保项目必须有消防主机打印为工作凭据。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消防技术服务资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且需要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公示，注册人员需在重庆公安消防网上系统中公示。

5.投标人应承诺无偿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类消防检查。

## **(七) 零配件相关要求**

1.维保单位保障我院上述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系统的优化完善及更换损坏元器件等并承担单件价值在 200 元及以下的元器件更换费用（并列岀常用维修器材的清单）。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包括 200 元）由中标方负责购买并维修安装；单价高于 2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单独购买，维修和更换所需的辅料及工具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方应保证 200 元以下得常用配件具备一定存储量, 便于及时为我院提供更换服务。

3.所有配件采购人均可自行购买和提供, 中标方须无条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 (一)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合同每年一签, 下一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是否续签。

#### (二) 服务地点

1.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5 号和 7 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

2.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426 号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冉家坝院区。

#### (三) 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

1.按时提交消防维保记录。

2.每年我院邀请第三方对我院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检测结果综合结论应为合格及以上, 并对其中属于维保范围内的问题进行整改。

3.按时填写和提交书面维保报告, 每半年提交一次书面报告汇总的扫描件和纸质版。维护保养记录报告等必须要有使用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无效记录(报告)。

4.维保考核办法(每半年考核一次), 参照附件一:《重医口腔医院消防维修保养评价细则》, 如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扣款或是解除合同。

评分结果	结算方式
≥90 分	视为合格, 正常结算;
< 90 分	每扣 1 分, 扣减 200 元
< 70 分	只结算当季度服务总费用的 85%; 连续 2 个季度低于 70 分,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无须提前通知。

5.维保期内，若发现更换的零配件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直接扣除当期费用（半年费用）的 20%，且不予支付零配件费用，已支付的从应付维保款项中扣除。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维保服务费、单价 200 元及以下的元器件（**报价人需提供主要元器件清单**）、市内交通费、通讯费、餐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院区	年维保费
上清寺院区美容楼	
上清寺院区门诊楼、3 号宿舍	
冉家坝院区	
三年合计：	

#### 五、费用结算

每 6 个月维保周期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报价人提交相关资料后，经采购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报价人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 六、售后服务

报价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七、其他

1.合同期内，如因甲、乙单方面违约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赔偿金。

2.如遇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向中标方支付维保费用，已经支付的维保费用，报价人应当予以返还并且中标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

- ①报价人三次以上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②经采购人通知后，报价人不进行维保或整改的；
- ③采购人认为在合同期内中标方明显不能继续胜任其工作；
- ④因报价人或报价人员工的原因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附件一：重医口腔医院消防维修保养评价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标准	标准分数	考核分数
(合同) 常规考核	一. 维保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情况		36	
	1-1. 接到设备、设施紧急故障维修通知不得超过 1 小时，一般情况不超过 4 小时。做好维修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	迟到 10-30 分钟内一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3 分	10	
	1-2. 按照保养报告要求做好消防的月检，如实做好巡查报告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资料完整无缺	未按要求如实月检一次扣 2 分，资料不齐一次扣 1 分	10	
	1-3. 按照保养报告要求做好消防的季检，如实做好巡查报告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资料完整无缺	未按要求如实季检一次扣 2 分，资料不齐一次扣 1 分	3	
	1-4. 按照保养报告要求做好消防的年度检查，如实做好巡查报告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资料完整无缺	未按要求如实年检扣 1 分，资料不齐一次扣 1 分	2	
	1-5. 按照保养报告要求，每年联动测试 1 次，如实做好联动报告记录经双方签字保存，资料完整无缺	未按要求联动实验 3 分，资料不齐一次扣 1 分	4	
	1-6. 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定期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违反一次扣 1 分	2	
	1-7 200 元以下零配件均按时提供并进行更换	违反一次扣 1 分	5	
术	二. FS90 火灾报警系统及联动柜系统		26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符合管理服务的标准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1. 楼层探测器的测试（抽查两层）	一个不合格扣 2 分，	6	
1-2. 各楼层按钮的测试；（抽查两层）	一个不合格扣 2 分	6	
1-3. 楼层模块及附属线路的检查；（抽查两层）	一个不合格扣 2 分， 两个不合格不得分	6	
1-4. 主机回路通讯线路通讯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1-5. 主机各功能按键、声光报警功能检测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1-6. 图形系统操作、显示、运行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b>2. 消防联动柜</b>			
2-1. 联动柜控制、显示功能测试；	不正常扣 2 分	2	
<b>三. 消防栓系统</b>		<b>12</b>	
<b>1. 消火栓系统维护保养符合管理服务的标准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b>			
1-1. 消防栓泵、喷淋泵、稳压泵的启动、停止及信号显示测试；	不正常扣 2 分	2	
1-2. 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不正常扣 2 分	2	
1-3. 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1-4. 连接联动柜与主控屏的信号是否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1-5. 控制电柜及线路维护保养；	不正常扣 2 分	2	
1-6. 各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电控房卫生清洁.	不正常扣 2 分	2	
<b>四. 喷淋系统</b>		<b>8</b>	
<b>1. 喷淋系统维护保养符合管理服务的标准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b>			
1-1. 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不正常扣 2 分	2	
1-2. 管网压力是否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1-3. 连接联动柜与主控屏的信号是否正常；	不正常扣 2 分	2	
1-4. 控制电柜及线路维护保养；	不正常扣 2 分	2	
<b>五. 火灾事故广播系统</b>		<b>5</b>	
<b>1. 火灾紧急事故广播系统维护保养符合管理服务的标准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b>			
1-1. 模拟测试火灾事故广播系统切换功能控制模块动作；	不正常 1 处扣 2 分， 2 处不得分	5	
<b>六. 疏散出口指示灯</b>		<b>5</b>	
<b>1. 疏散出口指示灯维护保养符合管理服务的标准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b>			
1-1. 各疏散灯是否正常、应急灯是否有正	一个不合格扣 1 分，	5	

	常应急功能；（抽查2层）	两个不合格扣2分，依次类推		
能 服 力 务	1-1. 免费培训甲方消防知识两次	未按要求或未培训一次扣1分	2	
	1-2. 积极配合甲方消防演习及其他检查、整改工作	无正当理由推诿一次扣2分	6	
合计得分				
综 合 评 价				
	注：1. 考核分数为100分，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9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不合格			
	2. 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